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新环验〔2018〕11号

关于新会区会城田飞物资回收加工厂年回收废铁 6000 吨和废不锈钢 10 吨项目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新会区会城田飞物资回收加工厂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新会区会城田飞物资回收加工厂年回收废铁 6000 吨和废不锈钢 1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已收悉。我局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组织对你单位年回收废铁 6000 吨和废不锈钢 1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新会区会城田飞物资回收加工厂年回收废铁 6000 吨和废不锈钢 10 吨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孖冲工业区南 10 号，用地面积 1222 平方米，主要生产设备为：吊车 2 台、剪机 1 台、气割枪 3 台、弯铁打包机 1 台。本次验收仅限噪声及固废部分，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的验收需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。

二、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

已采取减震、隔音、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，固体废物已按要求进行收集贮存。

三、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HC[2017-10]003Y 号）表明：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2 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四、按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，已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已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，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。

五、经审核，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，环保审批手续齐全，基本落实了新环建〔2017〕115 号环评批复要求，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，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做好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、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二）、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不回收除废铁、废不锈钢之外的其他废品。

（三）、进一步加强厂区内的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。

（四）、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的管理，确保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。

(五)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，配备应急器材、防护设备、药剂等，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，强化环境风险管理。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7月5日

抄送：会城镇建环局。